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經濟部令 經水字第 10704600960 號

修正「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

附修正「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

部 長 沈榮津

### 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一級管制區內應嚴格限制建築，除不得建造永久性建造物或種植多年生植物或設置足以妨礙水流之建造物外，並禁止變更地形。

第 五 條 二級管制區內地上建築物之改建、修繕、拆除、變更原有地形、建造工廠、房屋或其他設施者，應向當地直轄市政府申請，除工廠及房屋之建造、改建、修繕、拆除應由直轄市政府依經濟部所定基準核定外，其餘應報請經濟部核定後辦理之。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